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公示及核査情况

2022 年 7 月 4 日,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 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 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议案,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 称"《管理办法》")的相关规定,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 行了公示,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 "激励计划"或"本激励计划")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,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 式如下:

1、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

公司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(www.sse.com.cn) 上公告了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、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 理办法》及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外,还通过公司内部 张贴方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,具体如下:

- (1) 公示内容: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。
- (2) 公示时间: 2022 年 7 月 5 日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,时限不少于 10 日。
- (3) 公示方式: 公司内部张贴公示。
- (4) 反馈方式: 以书面、电话和邮件反映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进行反馈, 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。
 - (5) 公示结果: 在公示的时限内,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。

2、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。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、身份证件、拟激励对象与公司(含子公司,下同)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、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。

二、监事会核查意见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,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,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- 1、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 - 2、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:
 - (1)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 - (2)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- (3)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;
 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;
 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;
 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 - 3、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,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。
- 4、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;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。

综上,公司监事会认为,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,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 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